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04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賴嘉慧

債 務 人 程育瑞即程漢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陸佰壹拾肆萬壹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 肆拾柒萬捌仟參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 陸拾陸萬陸仟參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  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